**江苏省地方标准**

**《种鸭旱养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报批稿）**

**编 制 说 明**

**江苏省地方标准起草小组**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种鸭旱养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编 制 说 明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1、任务来源

2021年江苏省市场管理局发布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苏市监标函[2021]356号。根据申报通知，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撰写并提交《种鸭旱养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申报书。2022年5月20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2022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的公示》，本标准获得立项。本标准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提出，江苏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7）归口。标准制定由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承担，参加单位为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 2、制定背景

江苏省是蛋用种鸭和肉用种鸭养殖大省，种鸭产业是我省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目前省内的种鸭养殖模式主要是开放式水养模式（鸭舍+运动场+戏水池）。该模式下，种鸭养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粪污水引起舍内和垫料潮湿、种蛋脏污、种鸭发病等现象。另一方面，水养模式的水资源浪费和水污染十分严重，据测算，水养模式每万只种鸭日均用水量140吨，这些含有粪便的污水处理难度大，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水资源污染严重的传统种鸭养殖方式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水禽离岸旱养是产业发展的大趋势。种鸭旱养与传统养殖方式相比，种鸭旱养模式可节水95%，节约饲料10%，节约电费30%，节约垫料50%，大大的降低疾病的发生和传播风险，25-75周每只母鸭可多产雏鸭6-10只，综合养殖效益提高25%以上，因此，旱养作为一种种鸭高效健康养殖模式，是适应产业发展趋势的，也是应被广泛推广的。《种鸭旱养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标准可以将饲养的环境要求、鸭舍设计、各个阶段饲养管理、疫病防控以及资料管理等落实到实际生产之中，使种鸭的生产性能得到极大的发挥，同时，可大大提高生产者的生产水平，增加养殖效益，对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我省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 3、主要工作过程

3.1. 成立标准制定编写小组

表1 起草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电话 |
| 王志成 | 男 | 助理研究员 |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13852407269 |
| 朱春红 | 女 | 研究员 |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13511744922 |
| 宋卫涛 | 男 | 研究员 |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18652587959 |
| 李慧芳 | 女 | 研究员 |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13401291399 |
| 刘宏祥 | 男 | 副研究员 |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13665203762 |
| 陶志云 | 女 | 副研究员 |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13776428465 |
| 章双杰 | 男 | 研究员 |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15062825455 |
| 徐文娟 | 女 | 研究员 |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13773503320 |
| 张丹 | 女 | 副研究员 |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15952721194 |
| 顾昊天 | 男 | 研究实习员 |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18252730569 |
| 王胜 | 男 | 副总裁 |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 13325090051 |
| 刘国发 | 男 | 副总裁 | 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3305229640 |
| 周玮 | 女 | 技术总监 | 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158041872 |

3.2. 标准起草过程

标准编制小组组成后，立刻开展了调研工作，以现行标准编写格式要求、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为准则，以现代化、规模化发展需要的新内容、新技术、新管理为修订的核心技术内容，调研行业内对标准化养殖场的定位，查阅文献确定了合理内容。

2022年8月-2023年8月，起草小组调研各类规模种鸭场，对规模种鸭场的人员、生产工艺、饲养品种、环境管理和配套技术等进行了梳理，在汇总结果后工作组开会讨论，确定需要修订的范围和条款。另外，查阅了国内外有关标准和文献资料，参考了其他行业部门制定的类似标准方法，调研相关企业目前的管理制度等。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本着严格遵循科学依据，并且实用、快速的原则，开展并完成了操作规程的实验和验证工作，起草了标准及编制说明。

2023年9月–2023年12月，以“标准讨论稿”为基础，首席专家召集标准起草专家开会讨论修改“标准讨论稿”，并请相关人员结合近年来科研生产积累的数据对原标准中有关参数进行测算和验证，在汇总相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函审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024年1月–2024年2月，起草小组对“标准定向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内容中存在争议的技术指标进行商讨和统一意见，进一步对环境参数技术指标数据进行了验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函审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3.3. 定向征求意见阶段

2024年3月–2021年5月，发函14份，征求意见对象包括（大专院校6份、科研院所6份、企业2份），回函14份，共收到25条意见，其中采纳21条；不采纳4条。详细情况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3.4. 送审和报批

根据各方意见对地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等送审材料，报送江苏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7）审查。2024年11月2日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形成会议纪要并一致同意通过审查。根据会议纪要中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并报送江苏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二)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1、编制原则

1.1 规范性原则：标准的结构、编写规则及规范性技术要素严格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制定。

1.2 合规性原则：标准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畜牧法》等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与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相协调。

1.2.3 先进性原则：本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在充分实践、调研与论证的基础上，综合了国内外相关研究资料、标准及项目组多年种鸭旱养研究与应用技术总结，以规范和指导种鸭旱养饲养管理为目标，充分征求相关各方意见和建议，使制定的标准在其适用范围内，内容力求完成准确，易于理解，并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标准内容通俗易懂，便于生产操作。

## 2、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文件名称为“种鸭旱养饲养管理技术规范”。本文件主要规定了鸭场选址与布局、饲养方式与制度、种鸭舍建造与配套设施设备要求、饲养管理、卫生防疫、生产记录和档案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蛋种鸭和肉种鸭养殖场的生产管理。

下面结合标准文本中对应章节具体内容阐述。

**2.1 场址**

标准内容：

种鸭场应选择地势高而平坦、排水良好的地址建造，并按照GB/T 32148的规定执行。

确定依据：

鉴于2016年实施的《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已对畜禽场设计提供了技术规范要求，本文件规定选址按照该标准执行。地势高燥有利于排水，避免雨季造成场地泥泞、鸭舍潮湿。

**2.2 布局**

标准内容：

应按照GB/T 32148的规定执行。

确定依据：

鉴于2016年实施的《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已对畜禽场设计提供了技术规范要求，本文件规定布局按照该标准执行。

**2.3 环境质量**

标准内容：

应符合NY/T 388的要求。

确定依据：

鉴于1999年实施的《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已对畜禽场环境质量提供了技术规范要求，本文件规定环境质量按照该标准执行。

2.4 水质质量

标准内容：

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确定依据：

种鸭场冲刷、消毒、加湿、降温、生活等等，都离不开水，所以说在选址建场的时候，我们首先考虑到的是有没有健康的、充足的水源。水质质量标准只有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水才能用于养殖，饮用水在酸碱度、硬度、微生物、矿物质、微量元素、重金属、放射物质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没有好的、合格的饮水，就不会有好的、优秀的生产指标。

### 2.5 饲养方式与制度

标准内容：

5.1饲养方式

宜采用全舍饲地面平养或网床平养的方式。

5.2饲养制度

应按批次或栋实施“全进全出”制度。

确定依据：

种鸭饲养方式采取地面平养或网床平养的方式，可以减少对自然环境的依赖，尤其是在水资源保护成为重点的背景下，地面平养或网床平养可以避免直接污染江河湖库，符合绿色环保的养殖趋势。此外，地面平养或网床平养可以减少投资成本和疾病发生率，是一种高效、环保且可持续的养殖模式。

种鸭场“全进全出”制度旨在提高生物安全水平、便于饲养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促进可持续发展。

### 2.6 种鸭舍建造要求

标准内容：

6.1.1 种鸭舍建造宜采用砖墙钢构结构，建筑材料应保温、防火、防水、防鼠。屋檐高2.8 m，窗高1.5 m，窗宽1.5 m～1.8 m。鸭舍间距10 m～15 m。舍内地面高于舍外15 cm以上，呈鱼骨弧度，坡度3度～5度。

6.1.2 种鸭舍内应设产蛋区和活动饮食区。产蛋区设于鸭舍南侧并铺设垫料，用隔断将鸭群分成300只～500只一群。每个隔间产蛋区与活动饮食区相通。产蛋区与活动饮食区的面积比例为1:1～1:1.5。网上平养时，网架与地面高度0.8 m～1.2 m。育雏、育成期网架网孔不宜超过1.5 cm，成年期不超过2.5 cm。

确定依据：

基于对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和高邮鸭集团等多个标准化养殖场的调研结果，结合“旱养肉种鸭鸭舍建造及饲养管理要点”的论文结果，对鸭舍建设结构、材料等建设参数和应注意的要点进行规范。调研结果表明，地面平养时，鸭舍南侧铺设垫料，更加有利于保持鸭舍的干燥，减少疾病的发生，种鸭具有更高的繁殖性能；网上平养时，网架与地面高度0.8-1.2m，有利于粪污收集处理和环境控制。调研结果表明，育雏、育成（生长期）网架网孔不宜超过1.5cm，成年期不超过2.5cm，可防止种鸭掌掉进网孔，减少死淘率。

### 2.7 配套设施设备要求

标准内容：

6.2.1 种鸭舍内应安装自动喂料、饮水和清粪等系统，配套集水槽、湿帘、风机、光照和产蛋箱等设备。采用加热、湿帘降温等设备调控温湿度，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调控通风，采用自然光源和人工光源相结合方式调控光照，以保证鸭舍环境满足NY/T 388要求。

6.2.2 种鸭场应配套兽医室、资料室、药品库、蛋库及自动发电应急电源系统。

确定依据：

自动喂料、饮水和清粪等智能化机械化系统以及集水槽、湿帘、风机、光照和产蛋箱等设备是提升我国标准化养殖的重要途径，可有效提高养殖的效率，并符合《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这些要求是为了提升养殖效果和产品质量，确保养殖环境控制符合国家标准，并且满足自动化、智能化机械化系统的运行需求。此外，《种鸭场、孵化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也强调了规模化种鸭场应配置满足器械消毒、兽药配制、动物剖检、诊断等工作需要的兽医室等设施。这些规定和要求体现了现代畜牧业对生物安全、生产效率和应急响应能力的重视。

### 2.8 饲养管理要点

**2.8.1 育雏前准备**

标准内容：

育雏前应清洗并消毒鸭舍，空舍应不少于1个月，进雏前2d检查所有设备的运转情况；进雏前24小时升温至32℃-36℃。

确定依据：

由于雏鸭机体免疫功能和体温调节功能还未完善，易受环境各种病菌感染和冷应激，因此在进雏前将鸭舍彻底清洗消毒，空舍不少于1个月，进雏前2d检查所有设备的运转情况是保证雏鸭生活率的保障，进雏前24小时升温至32℃-36℃，是保证雏鸭健康生长的前提。

**2.8.2 育雏期**

标准内容：

肉种鸭育雏期为0-3周龄，蛋种鸭育雏期为0-4周龄。种雏鸭进舍后及时提供与室温一致的温开水，饮水2 h后喂料。自由采食和饮水。及时淘汰残雏和弱雏，保持鸭群整齐一致。

确定依据：

在调研了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和高邮鸭集团等种鸭规模化养殖场育雏期数据，结合《家禽生产学》，确定了肉种鸭育雏期为0-3周龄，蛋种鸭育雏期为0-4周龄。同时，为了保证雏鸭健康生长，要求种雏鸭进舍后及时提供与室温一致的温开水，饮水2 h后喂料。自由饮水和采食。并及时淘汰残雏和弱雏，保持鸭群整齐一致。

**2.8.3 育成期**

标准内容：

7.3.1 肉种鸭育成期为4周龄～18周龄，蛋种鸭育成期为5周龄～18周龄。

7.3.2 公、母鸭分开饲养，更换育成料，并每天固定时间驱赶公鸭活动。

7.3.3 应采用限饲的方法控制育成期体重。每周龄末随机选取群体数量5 %～10 %的个体称重，并与品种标准体重对比，及时调增喂料量。

7.3.4 强弱分群饲养。

确定依据：

为了保证种鸭开产后能够正常繁殖，提高繁殖效率，育成期的饲养是种鸭养殖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由于蛋种鸭和肉种鸭在体型上差异较大，结合对各种鸭规模化养殖场的调研结果和《家禽生产学》等论著，确定了肉种鸭育成期为4-18周龄，蛋种鸭育成期为5-18周龄，公、母鸭分开饲养，更换育成料，并每天固定时间驱赶公鸭活动的饲养方式。同时进行强弱分群、适时称重，控制采食量。

**2.8.4 产蛋期**

标准内容：

7.4.1 产蛋前，选留体重发育正常的个体，淘汰残次公母鸭以及生殖器发育不正常公鸭。

7.4.2 配种前20 d将公、母鸭混群饲养，肉种鸭公母配比为1:5～1:5.5左右，蛋种鸭公母配比为1:15～1:25。混群后逐渐更换为产蛋期饲料。

确定依据：

种鸭开产前进行一次选择淘汰是保证种鸭旱养饲养的重要技术环节。结合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和高邮鸭集团等种鸭规模化养殖场的调研结果和《家禽生产学》，确定了种公鸭选留方式。同时，更换产蛋期饲料和设置适宜的公母配比可增加种鸭的种用年限和繁殖性能。

### 2.8.5 种蛋管理

标准内容：

7.5.1应及时收集种蛋，选择大小和蛋形正常、蛋壳颜色符合品种要求、蛋壳完整无损、无砂皮等缺陷的种蛋。

7.5.2 种蛋在运输中应避免剧烈震动和极端温度。

7.5.3 种蛋保存时应钝端朝上，温度保持在12 ℃～18 ℃，相对湿度保持在70 %～80 %。

确定依据：

种蛋管理是确保高效孵化率和健康雏鸡产出的关键环节。从种蛋的产出到孵化，这个过程中的每个步骤都必须得到妥善管理，以维护胚胎的正常生长发育。

### 2.8.6 饲料品质控制

标准内容：

应符合种鸭品种标准要求制备各阶段饲料，并按照不同生长阶段及日龄进行分段式、阶段性饲喂。饲料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

确定依据：

国家标准GB 13078对畜禽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了规定，蛋种鸭和肉种鸭饲养过程中的饲料和原料也应该符合该要求。

### 2.8.7 密度

标准内容：

不同阶段蛋种鸭和肉种鸭的饲养密度见表2、表3。

表2 蛋种鸭饲养密度 单位：（只/m2）

|  |  |  |  |  |
| --- | --- | --- | --- | --- |
| 饲养方式 | （0～2）周龄 | （3～4）周龄 | （5～18）周龄 | （≥18）周龄 |
| 地面平养 | 25～40 | 10～20 | 9～12 | 6～8 |
| 网上平养 | 35～45 | 20～25 | 9～12 | 6～8 |

表3 肉种鸭饲养密度 单位：（只/m2）

|  |  |  |  |  |
| --- | --- | --- | --- | --- |
| 饲养方式 | （0～1）周龄 | （2～3）周龄 | （4～18）周龄 | （≥18）周龄 |
| 地面平养 | 25～30 | 10～25 | 4～6 | 2～3 |
| 网上平养 | 35～50 | 15～25 | 4～6 | 2～3 |

确定依据：

基于对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和高邮鸭集团等多个标准化养殖场的调研结果，结合蛋种鸭和肉种鸭在体型大小上的差异，确定了蛋种鸭和肉种鸭不同阶段适宜的饲养密度，如上所述。

### 2.8.8 光照

标准内容：

7.8.1 蛋种鸭

日龄1 d～3 d保持24 h光照，第4 d 23 h光照，以后每两天减少1 h光照，直到降至14 h并保持。17周龄开始每周增加1 h光照，20周龄增至17 h光照并保持。光照强度15 lux～20 lux。

7.8.2 肉种鸭

0 周龄～3 周龄光照时间为23 h～24 h；4 周龄～18 周龄采用自然光照，原则上不要延长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从18周龄起逐渐增加每天的光照，至开产后达17 h并保持，光照强度为10 lux～15 lux。

确定依据：

蛋种鸭和肉种鸭不同生产阶段对光照时长、光照强度有不同的要求。经查阅文献和对生产实践的调研，以上所制定的光照程序是保证蛋种鸭和肉种鸭健康生长和高繁殖力的需要。

### 2.8.9 温度、湿度

标准内容：

雏鸭1 d～3 d时，舍内温度宜保持在31 ℃～35 ℃。随后，每周下降2 ℃～4 ℃，直至室温。相对湿度宜在50 %～70 %。

确定依据：

在确定种鸭场的温度和湿度时，需要考虑鸭的生理特点、生长阶段以及环境条件。雏鸭对温度的要求较高，育雏温度通常控制在31 ℃～35 ℃。随着雏鸭的成长，育雏温度应逐步下降，每周下降2 ℃～4 ℃直至达到适宜的温度范围。成年鸭的适宜温度范围一般在15 ℃～25 ℃之间。在不同的生产阶段，如生长阶段和产蛋阶段，温度要求有所不同，以保证鸭只的健康和生产效率。

鸭只对湿度的要求也随其生长阶段而变化。一般来说，雏鸭对湿度的要求较高，随着鸭只的生长逐渐降低。适宜的湿度范围为50 %～70 %，当湿度低于60 %或高于70 %时，鸭只的生长发育都会受到影响。在夏季，应加强通风换气以降低鸭舍内的湿度；在冬季，应减少通风换气以防鸭舍内湿度过低。

### 2.9 卫生防疫

### 2.9.1 消毒

标准内容：

鸭舍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池和洗手盆。生产区环境、鸭舍内环境及设施设备每周最少消毒一次，根据自身条件采用喷雾、熏蒸、浸液、紫外线等方法进行消毒。孵化器、蛋托、出雏器、接雏盘每次用过后应清除污物并消毒清洗。

确定依据：

从卫生角度，保持生产区环境、鸭舍内环境和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是种鸭场卫生防疫的基本要求。

### 2.9.2 兽药使用

标准内容：

8.2.1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兽药管理条例》，并且应使用经过官方批准的兽药产品。

8.2.2 应尽量减少兽药使用，确需使用兽药时，应根据鸭只的具体病情和兽医的建议进行用药，避免滥用和误用。优先考虑使用中药和低残留的药物，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

确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规定了兽药使用条例，因此种鸭旱养饲养过程中兽药的使用也应符合此条例。

### 2.9.3 病死鸭和粪污无害化处理

标准内容：

8.3.1 病死鸭应及时收集、低温定点存放，根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8.3.2 粪污应及时清理，密封储存，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染物排放应按照GB 18596的规定执行。

确定依据：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了病死鸭的处理要求。粪污处理应及时，并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应按照GB 18596的规定执行。

### 2.9.4 免疫

标准内容：

参考免疫程序见附录A。

附录A

（资料性）

种鸭参考免疫程序

A.1 蛋种鸭参考免疫程序，见表A.1。

表A.1 蛋种鸭参考免疫程序

|  |  |  |  |
| --- | --- | --- | --- |
| 日龄/d | 疫苗名称 | 预防的疾病 | 用法 |
| 1 | 鸭病毒性肝炎弱毒苗 | 鸭病毒性肝炎 | 皮下注射 |
| 10 | 鸭黄病毒苗 | 鸭黄病毒病 | 皮下注射 |
| 鸭瘟弱毒苗 | 鸭瘟 |
| 15 | 禽流感病毒（H5+H7）灭活苗 | 禽流感 | 皮下注射 |
| 28 | 鸭黄病毒苗 | 鸭黄病毒病 | 肌肉注射 |
| 70 | 鸭瘟弱毒苗 | 鸭瘟 |
| 100 | 禽流感（H5+H7）灭活苗 | 禽流感 | 肌肉注射 |
| 注：具体免疫程序和剂量可参考疫苗产品说明书。 | | | |

A.2 肉种鸭参考免疫程序，见表A.2。

表A.2 肉种鸭参考免疫程序

|  |  |  |  |
| --- | --- | --- | --- |
| 日龄/d | 疫苗名称 | 预防的疾病 | 用法 |
| 1 | 鸭病毒性肝炎弱毒苗 | 鸭病毒性肝炎 | 皮下 |
| 7 | 鸭传染性浆膜炎灭活苗 | 鸭传染性浆膜炎 | 皮下注射 |
| 14 | 禽流感病毒（H5+H7）灭活苗 | 禽流感 | 皮下注射 |
| 21 | 鸭病毒性肝炎弱毒苗 | 鸭病毒性肝炎 | 皮下或肌肉注射 |
| 28 | 鸭传染性浆膜炎灭活苗 | 鸭传染性浆膜炎 | 皮下注射 |
| 56 | 鸭黄病毒苗 | 鸭黄病毒病 | 皮下注射 |
| 84 | 禽流感（H5+H7）灭活苗 | 禽流感 | 肌肉注射 |
| 133 | 鸭肝炎灭活苗和呼肠孤灭活苗 | 鸭病毒性肝炎、鸭呼肠孤病毒病 | 胸肌注射 |
| 154 | 鸭肝炎灭活苗和呼肠孤灭活苗 | 鸭病毒性肝炎、鸭呼肠孤病毒病 | 胸肌注射 |
| 注：具体免疫程序和剂量可参考疫苗产品说明书。 | | | |

确定依据：

种鸭的免疫需要从鸭苗出壳就开使实行。由于各地疫病流行情况不同，因此，没有全国统一的种鸭免疫程序；同时，通过对种鸭群定期监测抗体水平，可有效指导疫病预防工作。本标准结合“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农业行业标准对“免疫程序”的要求，结合国内鸭主产区主要疫病的流行情况，提出了参考免疫程序。

### 2.9.5 疫病监测

标准内容：

定期开展免疫监测工作。常规监测的疫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鸭病毒性肝炎等。

确定依据：

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特别是那些可以通过种蛋垂直传播的疾病，定期进行免疫监测是非常必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养殖企业有义务遵守国家关于动物疫病防控的规定，包括进行免疫监测。疫病的爆发不仅会导致动物死亡，还会影响整个养殖业的声誉和经济利益。通过免疫监测，可以减少疫病带来的经济损失。

### 2.10 生产记录和档案管理

标准内容：

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生产记录档案，所有记录全面真实可追溯。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确定依据：

生产记录档案是种鸭养殖场的重要资料记录，应当尽量完整和长期保存。种鸭养殖过程中，涉及生产记录，如入舍日期、入舍数量、转群日期、鸭舍编号、饲养员；每日的生产记录，如日期、日龄、存栏数、温度、湿度、免疫记录、消毒记录、喂料量、鸭群健康状况、死亡数、死亡原因、出售日期、数量和购买单位等必须记录的内容。记录档案一般应长期保存，格式规范。针对种鸭场实际，本标准要求档案资料至少保留2年，以证实有效性。

# (三)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为验证标准的技术内容，标准起草工作组对相关指标进行了反复验证与核实，经过在标准化养殖场的多次调研和生产数据分析，确定了相关的指标，进一步验证本标准技术内容的通用性、科学性、可操作性、适用性。

2、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根据中国水禽产业发展现状和高质量发展趋势进行制定，批准发布后，经过我们积极宣贯、实施，可提升我国种鸭旱养生产的标准化，提高种鸭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经济效益会得到全面提高。对进一步保障我国水禽生产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起到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经查，国际和国外均没有《种鸭旱养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此类标准，无需开展相关试验验证对比工作。

# (五)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经查，国际和国外均没有此类标准，不存在采标问题。

#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本行业标准的所有内容符合《畜牧法》规定要求。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 (九) 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 在实施前制定宣传计划和方案，这是保证新标准贯彻实施的基础。

2. 发布后尽快在行业内各种专业会议上广为宣传，并利用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3. 组织养殖场技术骨干会议，进行标准的解读和应用指导。

#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